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俊民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要求，秉承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勤勉尽责、谨慎认真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深入开展专项调研，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上市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不断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治理水平的提升。现将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2023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本人张俊民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 年 9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本人再次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会计专业独立董事。

在本人任职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超过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其中一名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人数比例和专业配置的要求。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5 年，公司共召开 7 次董事会，本人均亲自参加，未委托他人代为出席，亦无缺席情况。会议召开前，本人以勤勉尽责为原则，认真研读会议相关材料，针对重点事项主动与公司沟通问询，并同管

理层及相关部门深入交流；在董事会审议决策环节，本人对各项议案审慎研究、充分讨论并提出合理意见，独立、客观、审慎行使表决权，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有效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规范运作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2025 年公司共召开股东会 4 次，本人均亲自参加，无缺席的情况。

本人除现场参会讨论议案外，经常保持与外部专业机构、公司管理层等多部门沟通交流，到公司项目开展专项调研，2025 年工作时间 29 日，现场工作时间 17 日。

三、专业委员会工作情况及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集人，同时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我积极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资金部、法律合规部、董事会秘书室等相关部门保持沟通，及时掌握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情况及内部控制工作的推进与落实成效，并依托自身专业知识与实践经验，审慎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研究与决策。现将 2025 年度本人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及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汇报如下：

1.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委员中至少有 1 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成员未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部门工作，推进公司合规管理体系建设，推进公司法治建设，监督公司依法治理情况，防范公司重大法律风险。

2025 年共召开会议 8 次，以下 27 项议案经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

后提交董事会审议：（1）与审计师沟通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初步预审情况；听取会计师汇报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的初步意见；（2）听取会计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汇报，审议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财务部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北京金隅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计提 2024 年度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审计委员会对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2024 年度合规管理工作报告》，听取《2024 年度审计工作报告》，听取《2024 年下半年规范化运作审计报告》；（3）《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企业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实施办法》；（4）《2024 年度半年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中财务信息内容，听取《2025 年上半年年度规范化运作审计报告》；（5）《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6）《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议事规则》；（7）《关于公司原财务总监陈峰先生辞职的议案》《关于聘任李迎军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8）审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5 年审计计划报告》。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有 2 名独立董事，按照《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目标完成情况，结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分管工作范围和主要职责，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机制、薪酬分配方案及其绩效评价进行审查，切实履行职责，确保董事会对公司管理层的有效控制和监督，维护了全体股东和公司整体利益。

2025 年共召开会议 2 次，以下 3 项议案经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1）《关于非独立董事人员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2）《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依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办法》，将审议应披露的关联交易等独立董事职能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来履行。

2025 年共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4 次，以下 5 项议案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1）《关于北京金隅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2）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金隅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3）《关于 202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租赁房屋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向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4）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审议并披露关联交易的议案》。

四、检查工作

我积极借助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等契机，与公司经营管理层开展沟通交流，全面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内部控制及财务运行状况。通过电话、邮件等多种方式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业务人员保持常态化联络，及时跟进掌握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同时，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资料进行认真审核。2025 年期间，我还深入公司多个建设项目开展实地调研，进一步熟悉并掌握公司业务实际开展情况。

在全面熟悉公司业务开展、经营业绩及资源配置等实际情况的基础上，结合公司发展实际提出合理化建议，并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相关要求认真履行职责，有效推动公司规范运作与持续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2025 年度，我们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相关义务，积极维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1.积极参与公司年度、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详细介绍公司经营状况，认真回应投资者关切与疑问。

2.持续关注并监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坚持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则，对披露内容进行严格审核与监督，确保公司信息披露严格遵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及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3.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及其他应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严格履行独立董事审议程序，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4.及时关注公司重大风险事项及相关内控措施的建立与执行情况，主动督促公司健全并落实内部控制体系，持续提升整体内控管理水平。

5.持续加强法律法规学习，重点学习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最新监管规定与公司制度，深化对公司治理、投资者保护等相关规则的理解，不断提升自身专业素养与履职能力，切实增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水平。

六、其他工作

- 1.未提议召开董事会；
- 2.未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3.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2026 年度本人将继续秉持对公司及全体股东高度负责的态度，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

东的合法权益。

在此，谨向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在履职过程中给予的大力支持与积极配合，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

2026年3月25日